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 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137)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200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 |
| **收入** | 2 | **6,087** | 27,441 | **18,349** | 45,096 |
| 成本 | | **(3,821)** | (21,341) | **(12,810)** | (34,572) |
| 毛利 | | **2,266** | 6,100 | **5,539** | 10,524 |
| 其他經營收入 | | **483** | 171 | **536** | 292 |
| 銷售及發行成本 | | **(1,389)** | (2,276) | **(4,385)** | (6,647) |
| 行政開支 | | **(2,687)** | (3,974) | **(8,115)** | (11,65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 **(594)** | – |
| 經營溢利(虧損) | | **(1,327)** | 21 | **(7,019)** | (7,486) |
| 財務成本 | | **(1,043)** | (457) | **(2,758)** | (962) |
| **除税前虧損** | 3 | **(2,370)** | (436) | **(9,777)** | (8,448) |
| 税項開支 | 5 | **–** | – | **–** | – |
| **本期虧損** | | **(2,370)** | (436) | **(9,777)** | (8,448)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轉換外幣財務報表之滙兑收益 | | **10** | – | **21** | – |
|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2,360)** | (436) | **(9,756)** | (8,448) |
| **應佔本期虧損：**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095)** | (818) | **(8,485)** | (8,853) |
| 少數股東損益 | | **(275)** | 382 | **(1,292)** | 405 |
| | | **(2,370)** | (436) | **(9,777)** | (8,448) |
| **應佔本期全面虧損：**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089)** | (818) | **(8,472)** | (8,853) |
| 少數股東損益 | | **(271)** | 382 | **(1,284)** | 405 |
| | | **(2,360)** | (436) | **(9,756)** | (8,448) |
|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 7 | **港幣(0.05)分** | 港幣(0.02)分 | **港幣(0.23)分** | 港幣(0.26)分 |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除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該等新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基本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名稱及該等報表其中的某些項目作出一定程度之變更，且引致額外的披露。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量度及確認並無變動。但某些以往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所有者權益之表述有影響，並提出了「全面收益表」。相關比較數字已呈列，以與新的呈列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不影響本集團認定及報告的經營分部。但報告分部資料現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資訊劃分。而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按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釐定。相關比較數字已呈列，以與新的呈列方式一致。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初步結論，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高純硅以及雜誌出版所帶來的收入。

## 3. 除税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税前虧損乃經支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約港幣466,000元及港幣1,905,000元後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港幣539,000元及港幣780,000元)。

## 4.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多晶硅產品<br>千港元 | 出版<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2,460** | **15,889** | **18,349** |
| 分部業績 | **(1,838)** | **(1,231)** | **(3,069)** |
| 未分配費用 | | | **(3,950)** |
| 財務成本 | | | **(2,758)** |
| 除税前虧損 | | | **(9,777)** |
| 税項開支 | | | **–** |
| 本期虧損 | | | **(9,777)**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多晶硅產品<br>千港元 | 出版<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26,291 | 18,805 | 45,096 |
| 分部業績 | 1,012 | (2,556) | (1,544) |
| 未分配費用 | | | (5,942) |
| 財務成本 | | | (962) |
| 除税前虧損 | | | (8,448) |
| 税項開支 | | | – |
| 本期虧損 | | | (8,448) |

## 4. 分類資料(續)

###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以地域分類*的收入之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中國境內 | **662** | 20,426 | **2,460** | 26,291 |
| 香港 | **5,425** | 7,015 | **15,889** | 18,805 |
| | **6,087** | 27,441 | **18,349** | 45,096 |

* *地域分類的收入以客戶地點而釐訂。*

## 5.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中國業務因有累計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2,095,000元及港幣8,48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港幣818,000元及港幣8,853,000元)及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212,937,107及3,682,390,046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已發行股份3,412,719,71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 8.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 | **(2,095)** | (818) | **(8,485)** | (8,853) |
|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2,560** | — | **12,560** | — |
| 滙兑儲備之變動 | **10** | — | **21** | — |
| | **10,475** | (818) | **4,096** | (8,853) |

## 9.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本公司提出收購一間礦業公司，有關收購詳情仍待聯交所審批，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另函公告。有關該收購的初步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策略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30萬港元，包括250萬港元來自銷售高純硅及1,580萬港元來自雜誌出版。相對第一季度虧損380萬港元及第二季度虧損360萬港元，第三季度虧損收窄為240萬港元。

銷售高純硅收入嚴重下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2,630萬港元跌至本年同期之25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多晶硅產品銷售價格急劇下跌，市場尚未回穩。

4-5N硅(純度為99.99%－99.999%的硅料)的商業化生產未達原本設定的進度，而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九個多晶硅業務虧損180港元，相對去年利潤則為100萬港元。

出版業務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1,880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同期之1,59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經濟衰退以及香港時尚雜誌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廣告收入減少310萬港元。

出版業務的虧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260萬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之12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印刷成本節省了90萬港元以及廣告收入下跌而致銷售佣金減少110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1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230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53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550萬港元，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86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85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1,880萬港元及貸款1,61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現時所需已有充足流動資金。

## 前景

自從去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後，多晶硅市場出現了萎縮，產品銷售價格出現了急劇的下跌。但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物理提純法無論在單位成本或者總投資方面都具有一定優勢，故隨着技術突破的進一步推進，相信會為股東帶來一定回報。

本集團已提出收購一間礦業公司，詳細資料將於稍後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源和能源領域尋求合作機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 | 普通股股數 | | | |
|---|---|---|---|---|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賀學初 | — | 4,095,000,000（附註） | 4,095,000,000 | 74.28% |

附註： 上述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 | 認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 於01/01/2008尚未行使 |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使 | 於期內失效 | 於期內註銷 | 於30/09/2008尚未行使 |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a) | 每股購股權行使期限 | 緊接授出購股權行使價<br>港元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附註b)<br>港元 | 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附註c)<br>港元 |
| 董事 | | | | | | | | | | | |
| 劉偉 |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 22/11/2007 | 22/05/2008 – 07/01/2012 | 1.20 | 1.20 | 不適用 |
| 施立新 |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 22/11/2007 | 22/05/2008 – 07/01/2012 | 1.20 | 1.20 | 不適用 |
| 小計 | 2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 | | | | | |
| 僱員 | 1,200,000 | – | – | – | – | 1,200,000 | 22/11/2007 | 22/05/2008 – 07/01/2012 | 1.20 | 1.20 | 不適用 |
| 其他人士 | 240,000 | – | – | – | – | 240,000 | 15/04/2002 | 15/03/2003 – 07/01/2012 | 0.69 | 0.68 | 不適用 |
| 總計 | 21,440,000 | – | – | – | – | 21,440,000 | | |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 可行使百分比 |
|---|---|
| 十二個月內 | 無 |
|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 33 1/3% |
|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 33 1/3% |
|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 33 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d)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此概無就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而披露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適用。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007元向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的洪橋資本合共發行了港幣14,7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已被兑換成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有股份地位相等及均沒有優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所需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普通股之好倉

| | 股份數目 | | | |
|---|---|---|---|---|
| 主要股東名稱 | 直接權益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股份總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洪橋資本 | 4,095,000,000（附註） | — | 4,095,000,000 | 74.28% |
| 賀學初 | — | 4,095,000,000 | 4,095,000,000 | 74.28% |
| 桂生悅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5.44% |

附註： 洪橋資本為本公司主席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因此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